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1/07-08號文件

2008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議員條例草案)

I. 摘要

- | | |
|-------------------|--|
| 1. 條例草案目的 | 旨在訂定條文，藉以廢除《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條例》(第1072章)(下稱"該醫院條例")及使根據該醫院條例設立的"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下稱"執行委員會")以"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的法團名稱持續。 |
| 2. 意見 | (a) 執行委員會將以基金會的新法團名稱持續作為法人團體存在，其權利和義務將不會受廢除該醫院條例所影響。

(b) 條例草案訂明有關基金會的各項事宜，包括基金會的權力、董事局及其組成、基金會會員及章程。

(c) 其他條文關乎簽立文件的方式、歸屬基金會的財產及過渡性事宜。 |
| 3. 公眾諮詢 | 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
| 4.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 衛生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條例草案。 |
| 5. 結論 | 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訂定條文，藉以廢除《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條例》(第1072章)(下稱"該醫院條例")及使根據該醫院條例設立的"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以"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的法團名稱持續。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的代表律師蔡克剛律師事務所於2008年3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2008年4月9日。

意見

4.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會以議員條例草案的形式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裁定，條例草案並不涉及《議事規則》第51(3)條所提述的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亦不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提述的政府政策。

5. 目前，名為"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下稱"執行委員會")的法人團體根據該醫院條例成立為法團。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及9段所載，執行委員會除了管理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下稱"醫院")以外，還提供廣泛的服務及參與管理提供相關服務的地方，包括為長者而設的院舍、社區健康中心及社會服務中心。據此，執行委員會的職能不單只限於管理其名稱所示的醫院。

6. 條例草案建議廢除該醫院條例，並使執行委員會以"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的新法團名稱持續作為法人團體存在。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根據該醫院條例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的法團身分及其權利和義務，並不受廢除該條例影響。

7. 條例草案第8條訂明基金會的權力。根據條例草案第8(1)條，基金會具有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力：營辦和管理非牟利醫院、診所、醫療機構、社區健康中心、社會服務中心及為長者而設的院舍，以及監督其營辦和管理。條例草案第8(2)條把該醫院條例賦予執行委員會的現有權力賦予基金會，並進一步訂明基金會具有接受補助、捐贈及資助，

以及向慈善團體和慈善機構提供補助、捐贈及資助的權力。條例草案其他條文關乎基金會董事局及其組成、基金會會員及章程、簽立文件的方式、歸屬基金會的財產及過渡性事宜。

8. 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與《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第1158章)及《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第1159章)大致相同。

公眾諮詢

9. 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衛生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條例草案。

結論

11.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8年4月7日